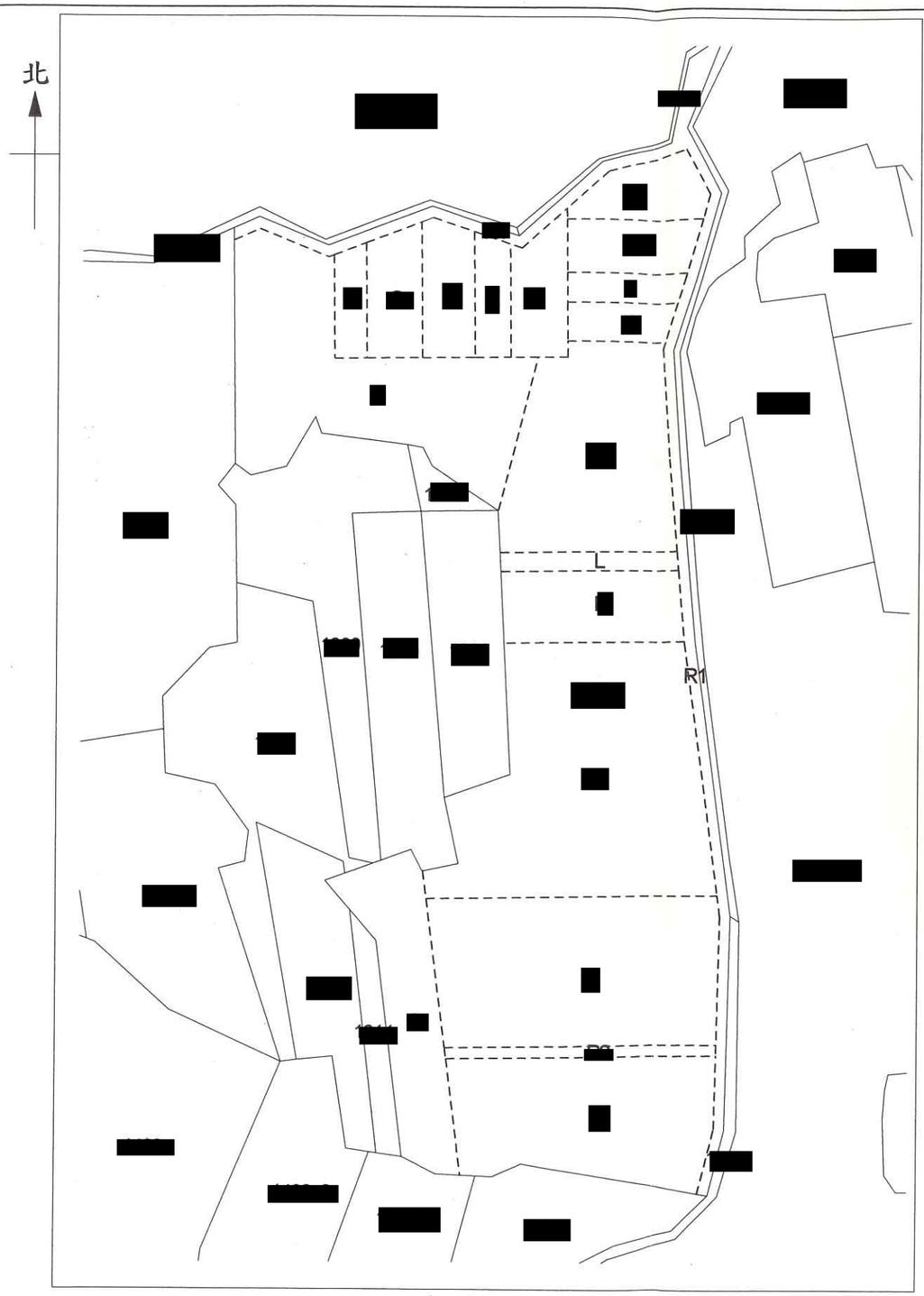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附圖一

土地坐落	彰化縣彰化市 [redacted] [redacted]地號
囑託機關文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11月15日111中分高民青決111上122字第1119007082號
囑託事項	分割共有物事件 (上訴人張洲源方案)
收件日期文號	111年11月20日 彰土測字第3066、3067號
複丈日期	111年12月26日
附記	本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 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說明	1.————表地籍線 2.--------表擬分割線 3. 原比例尺500分之1縮小為1500分之1



比例尺1:1500

彰化市[redacted]地號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

登記面積：20202.27㎡、2684㎡

先合併為[redacted]地號後再辦理共有物分割　面積22886.27㎡

地號	編號	面積（㎡）	擬分配人	備註
[redacted]	[redacted]	3013.53	賴志農、賴志勳、侯瑤華、許思邦	
		256.53	梁炳輝	
		513.09	梁水義	
		513.09	梁文	
		314.68	梁水勝	
		524.46	梁國興、梁淑微	
		513.09	梁志煌	
		513.09	梁金生	
		256.53	梁君贊	
		303.30	梁錦堂	
		2368.43	梁木成	
		251.74	張世明	
		947.19	楊錦娩	
		4168.17	張洲源	
		3110.75	楊灯木	
		2294.58	林張秋香、林三、林桐模、林雪娥、林雪琴、陳建雄	公同共有
		1381.97	謝添基	
		1420.50	全體共有人	
		221.55		
	合計	22886.27		

說明：

一、彰化市[redacted]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所定義之耕地，其分割須符合同條例第16條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等有關規定。

二、本案上訴人張洲源檢送之分割方案圖，其中編號R1道路(3米寬)面積計算應為1420.5平方公尺(原方案圖誤算為1399.5平方公尺)，編號R2道路(3米寬)面積計算應為221.55平方公尺(原方案圖誤算為220.5平方公尺)，經聯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楊振裕律師調整分割方案編號A至Q各筆面積。

三、編號Q與N、O、R2、P間圖形，經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楊振裕律師電話表示，北側之分割點往西移至[redacted]地號南側中間之界址點，並依實際分配面積重新調整分割線位置。

主任 林浚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對 測量員陳其君

112. 1. 12